## 台灣語言學學會補助學生事務委員發表研究成果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會為鼓勵學生事務委員參與國內語言學相關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特定 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僅限於補助出席國內舉辦會議之註冊費及交通費,補助項目由 學會審核決定。
- 第三條 本補助之經費由本會年度經費支應。本項獎助金每年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五萬 元為原則。
- 第四條 申請者必須為本會學生事務委員,每位申請者每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者須於本補助經費辦理期間,以出席該年度舉辦之會議宣讀論文接受證明 函、註冊證明、論文全文等文件,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學 術組審查通過後頒發。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